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

更正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原公告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有误，现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八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：即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。

现更正为：

八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：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3日